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表2. 收入预算总表

表3. 支出预算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康平县县直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沈编发〔2022〕190号)精神,设立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机构规格为副科级,为康平县自然资源局(康平县水利局、康平县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组织领导工作,对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负责国有水库及水库工程管理、负责水库附近区域的防洪灌溉及大坝工程管理。

(三)承担全县河道、水库规划,水利工程建设、湿地保护和防汛抗旱技术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县水利行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五)承担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质量监督提供相关技术保障支持服务;参与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承担全县地下水资源监测及水资源费代收等工作。负责保

持生态建设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土流失补偿费代收工作。

(七)负责组织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做好湿地公园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管理沙漠公园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工作。

(八)辅助河长开展巡河并提供技术服务。

(九)负责全县农村供水保障工作；负责鑫康水务集团经营行为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技术支持和基础性服务工作。

(十一)负责自然资源保护、生态恢复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地理信息管理、基础测绘服务及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有关服务。

(十三)负责国有土地储备实施、交易平台建设及土地市场化供应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四)负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预防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配合和技术保障工作。

(十五)负责国有林场经营管理，林木保护、更新工作。

(十六)负责全县森林疫情预测预警及森林病虫害预防检疫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规划、指导开展群测群防、防火巡护；负责国有林场防火指挥通讯系统、森林火险预警监测网络建设和维护。

(十八)负责全县林业种苗繁育、生产供求协调及产量预报工作。

(十九)受自然资源局委托对全县范围内土地、森林、草原、湿地、水利、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

(二十)负责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有关任务。

(二十一)负责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单位本级

二、内设机构

(一)综合事务服务部。人员编制10名，部长1名，副部长1名。

(二)人力资源部。

(三)财务部。

(四)项目建设服务部。

(五)法律事务服务部。

(六)辽河部。

(七)河库部。

(八)水旱灾害防御部。

(九)水利综合事务服务部。

(十)国土资源基层服务和生态修复部。

(十一)矿产资源和地质灾害监测部。

(十二) 森防服务部。

(十三) 林业综合事务服务部。

(十四) 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部。

三、分支机构

(一) 国有康平县孙家店林场。

(二) 国有康平县张家窑林场。

(三) 国有康平县大辛屯林场。

(四) 康平县城乡规划勘测设计所。

(五) 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第二部分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13. 债务支出预算表，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表18.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我单位本年度无此项预算，本表为空表。

2024年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部门预算
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8.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3,015.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1.62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12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88.80	本年支出合计	3,988.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88.80	支 出 总 计	3,988.80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88.80	817.14	776.00	41.14	3,17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1	127.0	1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8	119.18	119.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	9.02	9.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6	80.16	8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7.83	7.83	7.83		
2080802	伤残抚恤	7.83	7.83	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4	44.64	4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4	44.64	4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6	43.96	43.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0.68		
213	农林水支出	3,015.4				3,015.41
21303	水利	3,015.41				3,015.4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37.00				2,137.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7.05				87.05
2130314	防汛	3.50				3.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87.86				787.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1.62	585.37	544.23	41.14	156.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1.62	585.37	544.23	41.14	156.25
2200150	事业运行	585.37	585.37	544.23	41.1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25				15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2	60.12	6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2	60.12	6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2	60.12	60.1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88.80	一、本年支出	3,988.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8.8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4.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3,015.4
二、上年结转		(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1.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0.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88.80	支 出 总 计	3,988.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88.80	817.14	776.00	41.14	3,17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	127.0	1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18	119.18	119.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	9.02	9.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6	80.16	80.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00	30.00	30.00		
20808	抚恤	7.83	7.83	7.83		
2080802	伤残抚恤	7.83	7.83	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64	44.64	44.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64	44.64	44.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96	43.96	43.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8	0.68	0.68		
213	农林水支出	3,015.4				3,015.4
21303	水利	3,015.4				3,01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137.00				2,137.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7.05				87.05
2130314	防汛	3.50				3.5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87.86				787.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41.62	585.37	544.23	41.14	156.2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41.62	585.37	544.23	41.14	156.25
2200150	事业运行	585.37	585.37	544.23	41.14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6.25				15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12	60.12	6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12	60.12	6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2	60.12	6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7.14	776.00	41.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48	750.48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38.44	38.44	
30107	绩效工资	179.98	179.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16	80.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00	3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4	44.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4.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12	60.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0	1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4		41.14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12.75		12.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15.04		15.04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 修（护）费	0.05		0.05
30228	工会经费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2	25.52	
30302	退休费	9.02	9.02	
30304	抚恤金	7.83	7.83	
30305	生活补助	8.67	8.6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9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1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部门名称: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079001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210123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37.79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26.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11.6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1.14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目标，保障人员工资，保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社会公众满意度	职工群众满意率	Y	∞	e	2024-12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工作 机制 完善部门内部控制		建立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精简下放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14							
总体目标	六十年代精简下放人员补助根据沈政办发【2023】10号文件及辽政办发【2023】6号文件要求，60年代精简下放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及时发放上述人员的补助。绩效目标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2024-12	
			资金发放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促进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和谐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居民满意度	>=	100	%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8.1						
总体目标	自收自支人员经费。经费用于自收自支人员及单位运转。绩效目标经费按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2024-12
			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100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促进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和谐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利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 227. 55						
总体目标	水利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快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县乡经济发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对预期无效项目及时提出调整建议，项目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主体工程完工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开工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整体投资支付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符合设计标准		符合标准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当地生态环境改善		环境改善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恢复		恢复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会公众满意度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辽河回收回租项目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18.60						
总体目标	辽河回收回租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退耕协议情况	>=	100	%	2024-12
			封育区抽查情况		无复耕		2024-12
		质量指标	退耕(林)任务完成情况	>=	100	%	2024-12
			封育管理中问题解决及时性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完成辽河干流(含东辽河)新增封育面积任务	<=	365	天	2024-12
		成本指标	封育回租耕(林)地补偿		六百元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退耕(林)还河管理的认可度	>=	100	%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情况		改善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耕农户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水管员和库管员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实施单位	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9.26						
总体目标	对全县得水管员和库管员给予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水管员补助人数	=	165	人	2024-12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人数(人)	=	8	人	2024-12
			村级水管员补助人数(人)	>=	165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水管员工作合规性		合规		2024-12
			工作台账(水管员工作日志或巡查记录)完整性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水管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水管员补助支出	<=	10000	元/人	2024-1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	一级支出科目	提升农户用水管理水平		提升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0.00		

第三部分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3988.80万元，比2023年收支总预算4045.79万元减少56.99万元，主要是由于2023年初在职人员72人，2024年在职人员58人，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关于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财政拨款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业务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没有公车购置；公务接待费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是没有公务招待费发生。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单位本级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64万元，上升9.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中心)共有其他车辆26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康平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的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共5个，实际编制的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共5个，编制的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